

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本章程藉於2021年6月9日舉行的2021年第四次股東大會通過
於2022年5月10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於2023年5月12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於2024年5月10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於2025年5月16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目錄

第一章	— 總則	1
第二章	— 經營宗旨及範圍	3
第三章	— 股份和註冊資本	4
第四章	— 減資和購回股份	9
第五章	— 股票和股東名冊	10
第六章	—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2
第七章	— 股東會	15
第八章	— 董事會	28
第九章	— 董事會秘書	35
第十章	— 總經理	36
第十一章	— 監事會	37
第十二章	—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40
第十三章	—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42
第十四章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45
第十五章	— 公司的合併和分立	46
第十六章	— 公司解散和清算	47
第十七章	—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49
第十八章	— 通知和公告	50
第十九章	— 附則	52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訂本章程。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按原賬面淨資產值折股整體變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19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21年5月19日在青島市行政審批服務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MA5F0CAJ1C。

公司的發起人為：創新工場(北京)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徐輝、青島新諾智奇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甲子創智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青島新輝智奇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熙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華晟領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創新工場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通成為常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新奇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青島新雲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創新工場育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汪華、青島創新智成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攬嶽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國和二期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雲海至誠投資管理中

心(有限合夥)、廈門融匯盈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華興志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新達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青島賽富皓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嘉興宜朗坤瑞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陶寧、黃山賽富旅遊文化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五方天雅集團有限公司、銀豐融金(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普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第三條 公司住所：山東省青島市即墨區經濟開發區振武路939號海爾國際廣場A座501室；
郵政編碼：266200。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總經理。擔任法定代表人的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法人，並受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的管轄和保護。

第六條 公司全部財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七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明確聘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公司管理人員。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第二章 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人工智能賦能商業價值。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軟件銷售；軟件開發；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網絡與信息安全軟件開發；人工智能基礎軟件開發；信息安全設備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電子產品銷售；計算機及通訊設備租賃；計算機系統服務；數據處理服務；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會議及展覽服務；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諮詢策劃服務；項目策劃與公關服務；企業管理；貿易經紀；銷售代理；廣告製作；廣告發佈(非廣播電台、電視台、報刊出版單位)；廣告設計、代理；教育諮詢服務(不含涉許可審批的教育培訓活

動)；商務代理代辦服務；物業管理。(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進出口代理；食品經營(銷售預包裝食品)；酒類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如需)後，依法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變更手續。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需經主管機構備案或註冊的，應當依法備案或註冊。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是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的轉換及／或轉讓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十七條 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655.1106萬股，股票票面價值為每股1元，各發起人的名稱、持股數額、比例、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

序號	發起人名稱／姓名	持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創新工場(北京)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28.25%	貨幣	2021年3月30日前
2	徐輝	264.3405	9.96%	貨幣	2038年2月6日前
3	青島新諾智奇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2.7313	8.01%	貨幣	2038年2月6日前
4	青島甲子創智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48.0079	5.58%	貨幣	2021年3月30日前
5	青島新輝智奇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	145.9725	5.50%	貨幣	2021年3月27日前
6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熙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2.3557	4.99%	貨幣	2021年3月30日前

序號	發起人名稱／姓名	持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7	深圳華晟領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6.9200	4.40%	貨幣	2021年3月30日前
8	北京創新工場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03.8414	3.91%	貨幣	2021年3月30日前
9	南通成為常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8.8493	3.72%	貨幣	2021年3月30日前
10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8.6218	3.71%	貨幣	2021年3月30日前
11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8.6184	3.71%	貨幣	2021年3月30日前
12	青島新奇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	67.5285	2.54%	貨幣	2038年2月6日前
13	青島新雲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	48.1538	1.81%	貨幣	2038年2月6日前
14	北京創新工場育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48.0000	1.81%	貨幣	2021年3月30日前
15	汪華	48.0000	1.81%	貨幣	2021年3月30日前
16	青島創新智成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36.7884	1.39%	貨幣	2021年3月30日前
17	上海攬嶽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36.3714	1.37%	貨幣	2021年3月31日前
18	上海國和二期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6.1797	1.36%	貨幣	2021年3月30日前
19	青島雲海至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31.0857	1.17%	貨幣	2021年3月30日前
20	廈門融匯盈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3125	0.99%	貨幣	2021年3月30日前
21	天津華興志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4453	0.62%	貨幣	2021年3月30日前
22	青島新建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	16.0100	0.60%	貨幣	2038年2月6日前
23	青島賽富皓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5.8408	0.60%	貨幣	2021年3月30日前
24	嘉興宜朗坤瑞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8408	0.60%	貨幣	2021年3月30日前
25	陶寧	12.0000	0.45%	貨幣	2021年3月30日前

序號	發起人名稱／姓名	持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26	黃山賽富旅遊文化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	10.5605	0.40%	貨幣	2021年3月30日前
27	五方天雅集團有限公司	9.8672	0.37%	貨幣	2021年3月30日前
28	銀豐融金(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5781	0.25%	貨幣	2021年3月30日前
29	深圳前海普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2891	0.12%	貨幣	2021年3月30日前

第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563,544,438股，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63,544,438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第十九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354.4438萬元。

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二十二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該等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到公司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二)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位；

(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第二十三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公司或母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但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第一款第(一)、(二)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八條 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二十九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如下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成立日期；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

(五) 《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條 公司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應當由法定代表人簽名，公司蓋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對股票簽署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據相關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要求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第三十三條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述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股東會議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三十日。本公司在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本公司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七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四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作為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四十三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四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五條 前條所指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或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第七章 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選舉和更換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股權)累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二) 審議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不低於25%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不低於5%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四)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五)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六)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以上「一年內」均指「一個會計年度內」。

第四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規範性文件要求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本條所稱「對外擔保」「擔保事項」，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四)項的規定。

第四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會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及／或電子通信等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形式召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供網絡或電話等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確定的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股東(包括現場參會的股東及通過電子通信方式參會的股東)須有權(a)在股東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第二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本節相關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

第五十四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五)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五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第五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五十七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

第五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九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十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一條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包括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的股東；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KSCC))，有權書面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該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公司召開債權人大會，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KSCC)有權書面委託受託人或者代表出席債權人大會，並享有其他股東同等權利，包括發言權和投票權。

第六十五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六十六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六十七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授權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八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所涉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中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七十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第七十二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如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如有)；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五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第七十七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七十八條 如所適用的法律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和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外，罷免任期未屆滿的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 (五) 公司年度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六) 公司年度報告；
-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並決定其報酬事項作出決議；
- (八) 本章程第四十八條(除第一款第(二)項)規定的對外擔保；
- (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要求股東會審批的事項。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需經股東會審議的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自願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股權)或者擔保金額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以上「一年內」均指「一個會計年度內」。

第八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八十三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八十四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在公司住所，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八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除此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八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八十八條 公司就股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召開有關會議前，應當留出一段期限，在該期限內，股東可以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且該候選人可就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上述期限最短為七天，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有關會議召開日期之前七天。

第八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中國境內及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公司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任何一位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股東會在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通過普通決議解除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職務(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如有)，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九十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第九十二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第九十三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九十四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九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草案；
- (十一) 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
- (十二) 審議批准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1)所有百分比率低於5%且對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股份的股份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2)5%或以上但低於25%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3)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低於5%的部分豁免關連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 (十三)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委託理財、融資等事項；
- (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十五) 提出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會決定；
-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七)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

(十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二十)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法律、法規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該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九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六) 提名或推薦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供董事會會議討論和表決；
- (七) 董事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其中兩次為定期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應當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董事會會議資料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或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第一百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召開；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召開；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
- (四) 總經理或監事會提議召開；
- (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以採用專人送達、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書面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五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但是，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一百〇二條 除緊急情況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外，董事會的會議通知應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郵件等其他方式送達。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和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採取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中應列明董事送達表決票的方式、期限及地址。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決議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以專人送達、郵件、電子郵件或者傳真方式送達公司。

董事會會議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方式召開時，如果董事在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應當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一致。如果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董事會會議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時，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寫明同意或者反對的意見，簽字同意的董事一經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人數，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詢。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可根據需要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及具體職權由董事會另行制定具體規則規定。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第九章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章 總經理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一十六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但應書面通知董事會，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或聘用合同規定。

第一百一十七條 總經理應擬定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十一章 監事會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設監事會。

第一百一十九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二十條 監事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擔任。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會選舉、更換和罷免。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二十一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二十四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二十五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六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七)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應當提前五日以書面方式送達全體監事。情況緊急時，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事由及議題；

（三）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三十二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三十三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一百三十四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情況。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前款關於董事忠實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前款第(四)(五)(六)項關於董事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四十六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多種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 (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或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如獲授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公司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二) 公司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第十四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五十四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第十五章 公司的合併和分立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六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六)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公司有本條第一款第(一)(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

算組由董事組成，但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六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六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六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新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六十七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六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七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形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以公告的方式發出；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 (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 (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證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 (三) 按公司證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其他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信息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

第一百七十七條 若證明股東或董事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於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按照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的證據；由專人送達的，提供公司的收件確認，以掛號郵件送達的，只須清楚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

第一百七十八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一百七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執行。

第十九章 附則

第一百八十一條 除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外，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含本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管理機構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相關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或規則、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相關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或規則、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